

采购服务合同

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
居民油烟净化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舜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舜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 居民油烟净化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发包给乙方实施，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按照《关于创建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街道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减少本地居民生活油烟污染排放量，创建大气污染精细化街道相关要求，为天坛街道重点区域 500 户居民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更换、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等服务。

1. 项目名称：天坛街道油烟净化一体机采购项目；

2. 项目总价：（小写）¥ 1293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

具有符合 DB11/1488-2018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CMA 认证、CNAS 认证的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居民意愿和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所在地。

3.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后一周之内。

4. 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2) 经过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居民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排放去除效率达到 90% 以上、颗粒物排放去除效率达 95% 以上, 甲烷总烃排放去除效率 90% 以上; (北京市油烟排放标准: 油烟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优于北京市排放标准。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安装完毕后, 安装人员需对安装成果进行拍照留存。上门安装服务时需得到受益住户居民签字确认, 同时每户必须留有照片证明资料, 详细填写统计表, 居民需注明租户还是房主、姓名、具体安装地址、具体安装时间、受益人联系电话等, 以上内容与确认表必须一致, 并且汇总装订成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为 1293000.00 元 (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1186238.53 元;

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即人民币 ¥3879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整); 在合同实施进度达到 70% 且经甲方检验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大写金额: 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RMB: 517200 元) 作为进度款; 整体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 3879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整)。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4.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服务不合规定, 并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5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

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对于乙方施工期间的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居民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由乙方完全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人员的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三年，具备家用电器一级能效和 3C 强制安全认证证书，终身负责有偿维护维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对鉴定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舜创（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

支行

账号：11001133400052513137

年 月 日